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监理

工程地点：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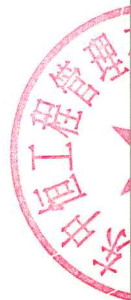
委托人：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监理人：广东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广东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附录 A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经双方友好协商，监理签约酬金为 ¥20384.00 元，大写：贰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整。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三十日内支付完。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工程开工 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委托人：（公章）四会市龙甫镇蚊田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监理人：（公章）广东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开户名称：广东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账号：4472 9001 0400 28829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参照（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

数
学
限
公
司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潘惠良。

2.2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2.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工程的所含施工内容。

2.2.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3.1 监理依据包括：1、设计图纸；2、施工承包合同；3、现行的国家、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3.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4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4.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5 履行职责

2.5.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的规定和要求授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先向委托人建议、

并获授权后，再要求承包商更换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 合同生效

3.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_____。

4. 争议解决

4.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其他

5.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工程内容、长期。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工程内容、长期。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工程内容、长期。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

委托人(甲方)：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广东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

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委托人：
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28日



受托人：
广东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28日

